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2024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所赋予的监督职责，积极开展工作，重点从公司依法运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公司财务检查等方面行使监督职能，有效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高。现将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六次监事会会议。

序号	届次	日期	审议内容
1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 4. 26	1、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审议《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3、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8、审议《关于调整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9、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2、审议《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2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 4. 29	1、审议《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3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 8. 30	1、审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审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审议《关于控股股东与公司全资子公司终止房屋租赁事项的议案》
4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 10. 30	1、审议《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5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 11. 26	1、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 12. 23	1、审议《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查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列席公司董事会等，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等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各项决策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无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领导层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财务部门能认真贯彻国家有关会计制度及相关准则，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使公司经营管理与财务管理有机结合，保障了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勤勉尽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制度进行了认真检查与审核。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运作规范，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严格按照国家财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进行编制，有关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核实验证，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能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等相关文件。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将继续监督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内外部环境的变化情况，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加强内部监督机制，促进公司健康长效发展。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确保了交易的公平合理，未发现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5、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6、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且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7、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认为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组织实施股东大会交办的各项工作，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2025 年监事会工作重点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忠实履行职责，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规范公司运作，进一步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和有效运行。监事会将持续依法依规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防止损害公

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监事会也将进一步加强学习,不断拓宽专业知识、提高业务水平,勤勉谨慎、踏实认真,以期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特此报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28日